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皮卡车、白蚁防治作业车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大成恒睿[溧]采竞[2022]013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
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皮卡车、白蚁防治作业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皮卡车、白蚁防治作业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2022]013号
- 2.项目名称：皮卡车、白蚁防治作业车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5万元。
- 5.最高限价：1标段：皮卡车15万元；2标段：白蚁防治作业车40万元。
- 6.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

3. 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见附件一）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注：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月16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答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3.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地址：溧阳市罗湾路 8 号建设服务大楼 4 楼

联系方式：缪先生 13862695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联系方式：谢女士 0519-87630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0519-87630906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姓名)系_____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与_____ (工程名称)的投标报名工作与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现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 (工程名称)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注: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未列明行业</u>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至少二次报价</u> 。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招投标室</u> ； 联系电话： <u>0519-87630906</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6 相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 21.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6.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 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 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 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报价次数至少为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

判。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定标原则：本次竞争性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苏省相关招

投标方面的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用**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最低报价者（以第二次报价为准）为中标人**的方式进行定标，如出现相同最低价抽签确定供应商。评标期间，评标小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和询标。对不中标的投标单位不作落标说明。

5.3 **本次评标，谈判投标报价共有二次报价机会，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总报价。**

5.4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段号	名称	数量（辆）
1	皮卡车	1
2	白蚁防治作业车	1

二、皮卡车采购需求

1、货物参数

VTC 配置清单表	
长箱整车 长/宽/高（mm）	5680X1900/1960（带轮眉）X1809/1845（带行李架）
长箱货箱尺寸（mm）	1800X1510X530
轴距（mm）	3470（长箱）
燃油类型/排量	上汽 π（2.0T 柴油）
排放标准	国六 b
额定功率	120Kw
最大扭矩	400N·M
变速箱型式	6AT
内饰	
方向盘	聚氨酯多功能方向盘
内饰格调	内饰色调/黑色
座椅套面料	仿皮座椅套
后排空调出风口	无后排空调出风口
顶内饰	针织附泡棉层面料
安全操控	
驾驶员安全气囊	驾驶员安全气囊
近距离传感器	倒车雷达
副驾安全气囊	副驾安全气囊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无自动制动系统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无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前排侧气囊	无侧气囊
气帘	无气帘
护栏	乘用车防滚架
货箱宝	喷涂货厢宝
货厢外挂绳钩	带捆扎孔塑料货厢外绳钩
电动绞盘	无电动绞盘

驻车制动	手驻车制动
减震器	普通减震器
儿童座椅安装点	带 ISOFIX
货厢后栏板锁	无货厢后栏板锁
后轮制动	盘式
后窗电加热除霜	后窗电加热除霜
倒车影像	可视倒车影像
发动机飞轮	无质量飞轮
防抱死系统	ESP+EBA (HAS、RMI、HDC)
差速锁	无差速锁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不带胎压监测系统
外观	
车门外把手	镀铬车门外把手
货厢后栏板把手	镀铬
轮眉	无轮眉
前保险杠	与车身同色保险杠
前大灯	卤素前大灯+透镜+手动调节
后保险杠	与车身同色保险杠
前雨刮	非自动前雨刮(无骨)
前雾灯	无前雾灯
后雾灯	后雾灯
日间行车灯	带日间行车灯
后拖车挂钩接口	无后拖车挂钩接口
侧踏步	带侧踏步
迎宾踏板	低配内踏步覆盖件
散热器隔栅	低配散热器格栅
自动感应大灯	自动感应大灯
外表颜色	勃朗白
行李架	无行李架
外后视镜类型	电动不带加热外后视镜
轮圈	铝合金 7.5Jx18
外后视镜色调	车身同色外后视镜
外饰件套装	标准套装
第二排座椅	后排 3 人不带中间座椅头枕(座椅下储物箱, 坐垫、靠背可翻转)
涉水喉	无涉水喉
轮胎	255/60R18
轮胎	18 寸 255 大尺寸轮胎

防雨棚高位制动灯	无防雨棚高位制动灯
舒适娱乐	
驾驶模式	驾驶模式 (Power/Normal/Eco)
娱乐系统	12.3 双联屏 (Radio MP5 互联 空调显示 蓝牙)
车联网	无车联网
防雨棚+轴距	无防雨棚
内后视镜	手动防炫目内后视镜
驾驶员侧玻璃升降	一键下降
数字收音机	无数字收音机
发动机启停系统	不带发动机启停功能
转向	液压动力转向
驾驶员座椅	手动 6 向
副驾驶座椅	手动 4 向
主副驾座椅加热	无主副座椅加热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	带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
发动机电子芯片防盗系统	带发动机电子芯片防盗系统
天窗	无天窗
空调装置	自动前空调
其他	
排放法规	国 6b W/O RDE
充电和能源存储器	无 220V 便利电源
后拦板缓降	无后拦板缓降
企业注册商标图形标识	MAXUS 字标 (冲压件预留孔位)
防擦条	不带防擦条
曲轴箱通风管电加热器	无曲轴箱通风管电加热器
型谱	
变速箱型号	6AT 邦奇
分动器控制单元	无分动器控制单元
品牌	大通
座位数 (含司机)	5 座
燃油类型	0 号柴油
驱动+轴距+底盘高度+货箱长短	两驱大双排长货箱高底盘
语言	中文

2、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整车和纯正配件的保修期限的起始日期以购买之日 (以发票日期为准) 及购买时的行驶里程数开始计算。

1. 整车保修期限：

车辆的一般零件质量保修期限从新车购买之日(以新车购买发票日期为准)起，为36个月或60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柴油发动机车型的发动机和变速器主要零件的保修期限为36个月或80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2. 易损件保修期限：

灯泡、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遥控器电池、离合器片、刹车片、刮水器刮片、火花塞(适用于汽油发动机车型)、燃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的保修期限为3个月或5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轮胎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60天且行驶里程5000公里之内，且在正常环境下使用，如发现鼓包、龟裂、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蓄电池保修期限为12个月或20000公里内(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属零件本身质量原因(以蓄电池检测仪检测结果为准)予以保修。

玻璃制品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30天内玻璃制品因材料及制造工艺等原因引起的变色、光学畸变、气泡、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

3. 纯正配件保修期限：

纯正配件的质量保修期限从配件购买之日(以配件购买发票日期为准)起，为12个月或20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起始日期、里程：以供应商授权服务商汽车维修记录表上登记的日期、里程数起计。

3、其他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成交货物全部的资料，包括车载设备的所有的资料。

2.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负责安装集成及调试。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同时迅速快捷的提供所供货物的备件和各类易损件。

4. 供应商应提供电话预约、保养提醒、上门服务、现场抢修、24小时救援拖车以及市区免费接送维修等服务。在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

5.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4、货物验收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货物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5、其他赠送服务

供应商应赠送脚垫，并提供全车贴膜服务。

6、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2.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三、白蚁防治作业车采购需求

1、白蚁防治作业车参数

1. 车辆改装要求

整车分为驾驶区、乘员区和设备区。

(1) 整个后箱体与底盘采用螺接结构连接，在后箱体前部左右两侧各有一个铝合金材质的消防卷帘门。

(2) 整车的进出阀门为电动、手动一体化。

(3) 产品应有微电脑灌装及双通道加强型搅拌系统，可以保证用户的作业需求及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对白蚁防治施工时混合药物兑比浓度的要求。微电脑灌装系统可按用户兑比混合药液浓度的要求自主控制灌装药量。该搅拌系统可在施工过程中迅速的开启、关闭。

(4) 需具有自备清洗功能，能迅速转换水源并利用车载设备将泵体和管路及喷枪进行吸入式高压清洗。

(5) 配备本田汽油发动机，和高品质的循环式高压喷雾泵。要求此动力源在水位降到最低限位（水位的数值可按用户的具体工作要求自行设置）时发动机自动停车即高压泵停止运转。

★（6）整车流线型，与驾驶室圆滑过渡一体式外观。不允许出现灌装式，集装箱式。

(7) 车身外观新颖、流畅，基本不受大小城市、乡村道路交通条件限制。

(8) 车辆排放标准达到（或优于）国六排放标准。

(9) 车辆稳定性好，操作方便快捷；外形美观，环保安全。

2. 车辆技术要求

(1) 车辆必须为蓝牌

(2) 底盘：二类底盘、客车底盘。

★ (3)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5280×≤1998×≤2345

(4) 发动机功率 (kw): ≤93

(5) 发动机排量 (ml): ≤2999

(6) 燃油种类：柴油

(7) 额定载客 (人): 2+3

(8) 总质量 (kg): ≤4495

(9) 整备质量: ≤3250

(10) 轴距 (mm): ≤3100

3. 配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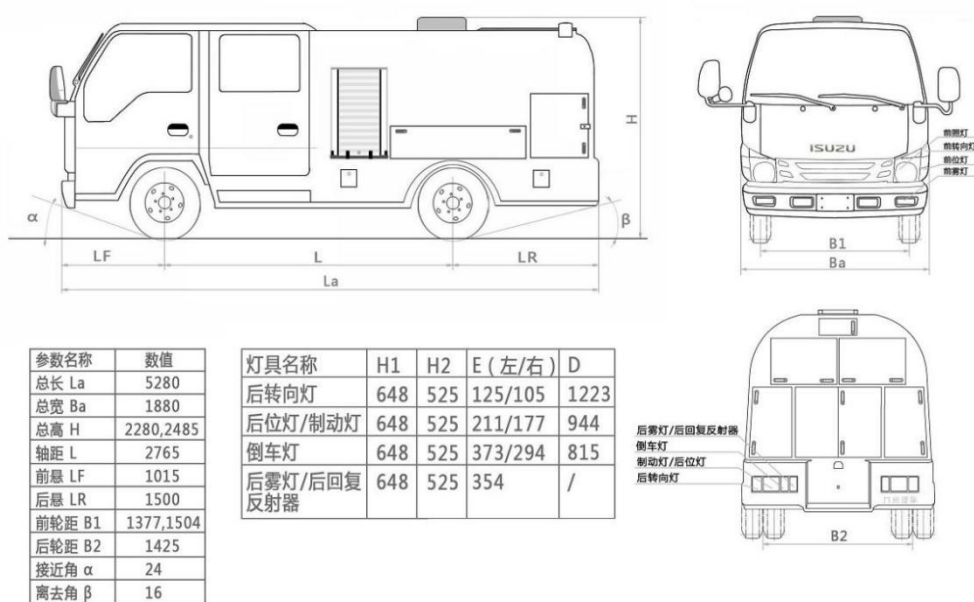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一	车体改装		
1	减震一体平台	高压泵与汽油机不锈钢平台（带4套减震系统）	1台套
2	不锈钢蒙皮	全车一体化不锈钢蒙皮	1台套
3	车辆侧后门	车辆后部和侧部不锈钢车门，方便使用和检修	1台套
4	爬梯	直径25毫米的不锈钢管	1台套
5	铝合金侧门	消防车专用铝合金卷帘门装置	2套
6	不锈钢储物柜	不锈钢存储柜	1套
7	工具箱	第二排座椅底下改装成工具箱	1套
8	车辆喷漆	白色车身，绿色彩条	1套
9	倒车监视系统	台式折叠7"显示器，带后摄像镜头(越野式)	1套
10	衣帽挂钩	可挂工装、安全帽	2套
二	喷药系统及管道		
1	喷药水箱	椭圆型3mm不锈钢316水箱(1.2吨)，内衬防波纹板	1个
2	药箱	316不锈钢药箱(80L)	1个
3	动力源	汽油机	1套
4	物理喷	高压喷雾泵3WZ-160C，出水量160L/min，	1台

5	高压管路	各种尺寸耐压耐腐不锈钢管道	1 套
6	快速接口	不锈钢快速接口	1 套
7	自动卷盘架	减速电机带动的自动卷盘架	2 套
8	高压喷管	40 米, 13mm 耐压耐磨喷药管	2 套
9	球阀	电动、手动两用	4 个
10	喷枪	120cm 直头远程喷枪	2 套
11	野外抽水装置	进水过滤网 (野外池塘用) 和管路	1 套
三 灌装和控制系统			
1	自动配药装置	GJB 型微电脑自动配药装置, 大口径大流量	1 套
2	自动搅拌系统	药罐体内部自动搅拌	1 套
3	电子程控系统	仪器仪表, 开关等集中控制系统实行操作流程自动切换	1 套
4	传感器及电路	各种传感器及线路布置	1 套
5	预警系统	低药位蜂鸣报警	1 套
6	陶瓷泵保护装置	缺水自动停机装置	1 套
7	管道清洗系统	自带压力清水冲洗高压泵、灌装机及全车管路	1 套
8	悬浮剂灌装系统	含快速接口	1 套
四 洗手装置			
	洗手装置	水龙头连接清水箱	1 套

4. 其他要求

提供改装车正面、侧面、背面的照片。供应商保证改装后的服务车符合国家工信部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保证能按照工信部公告办理正常上牌手续。

白蚁防治车图纸 (供参考)



2、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整车和纯正配件的保修期限的起始日期以购买之日(以发票日期为准)及购买时的行驶里程数开始计算。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须为原装正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整车免费质量保证期为2年或5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改装部分免费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非人为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

2. 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多次反复出现缺陷(3次及以上),供应商应及时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供应商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正常操作发生的故障,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提供改装部分的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采购人能以优惠价格买到相关的正品配件。

4.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是超出采购人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供应商负责进行修理,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或损坏,供应商将主动协助采购人按优惠价提供原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3、其他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成交货物全部的资料,包括车载设备的所有资料。

2. 供应商应负责所供产品的安装集成及调试。

3.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同时迅速快捷的提供所供货物的备件和各类易损件。

4. 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及时处理故障。

5.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6. 供应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上门服务。

7. 培训

车辆交付给采购人的同时,应安排为期2天的培训;费用有供应商自行负责。

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货物验收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供应

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货物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5、其他赠送服务

供应商应赠送脚垫，并提供全车贴膜服务。

6、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预付款；
2.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皮卡车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甲方：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乙方：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皮卡车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标段号	名称	数量（辆）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皮卡车	1		
合计				

本工程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 (2)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三、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整车和纯正配件的保修期限的起始日期以购买之日(以发票日期为准)及购买时的行驶里程数开始计算。

1. 整车保修期限：

车辆的一般零件质量保修期限从新车购买之日起，为 36 个月或 60000 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柴油发动机车型的发动机和变速器主要零件的保修期限为 36 个月或 80000 公里

(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2. 易损件保修期限:

灯泡、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遥控器电池、离合器片、刹车片、刮水器刮片、火花塞(适用于汽油发动机车型)、燃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的保修期限为3个月或5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轮胎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60天且行驶里程5000公里之内,且在正常环境下使用,如发现鼓包、龟裂、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蓄电池保修期限为12个月或20000公里内(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属零件本身质量原因(以蓄电池检测仪检测结果为准)予以保修。

玻璃制品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30天内玻璃制品因材料及制造工艺等原因引起的变色、光学畸变、气泡、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

3. 纯正配件保修期限:

纯正配件的质量保修期限从配件购买之日起,为12个月或20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起始日期、里程:以乙方授权服务商汽车维修记录表上登记的日期、里程数起计。

六、 其他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成交货物全部的资料,包括车载设备的所有的资料。

2.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负责安装集成及调试。

3.乙方应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同时迅速快捷的提供所供货物的备件和各类易损件。

4.乙方应提供电话预约、保养提醒、上门服务、现场抢修、24小时救援拖车以及市区免费接送维修等服务。在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

5.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七、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盖章。

八、 其他赠送服务

乙方应赠送脚垫，并提供全车贴膜服务。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4.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货物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编号：

白蚁防治作业车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甲方：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乙方：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白蚁防治作业车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标段号	名称	数量（辆）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2	白蚁防治作业车	1		
合计				

本工程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 (2)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三、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整车和纯正配件的保修期限的起始日期以购买之日(以发票日期为准)及购买时的行驶里程数开始计算。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须为原装正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整车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2 年或 5 万公里（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改装部分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非人为造成的损坏），乙方免费负责更换。

2. 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多次反复出现缺陷（3 次及以上），乙方应及时

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正常操作发生的故障，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提供改装部分的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甲方能以优惠价格买到相关的正品配件。

4.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是超出甲方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乙方负责进行修理，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将主动协助甲方按优惠价提供原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六、 其他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成交货物全部的资料，包括车载设备的所有资料。

2. 乙方应负责对所供产品的安装集成及调试。

3. 乙方应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同时迅速快捷的提供所供货物的备件和各类易损件。

4. 乙方应在接到用户的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及时处理故障。

5.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6. 乙方应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上门服务。

7. 车辆交付给甲方的同时,乙方应安排为期 2 天的培训，培训地点为甲方所在地；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八、 其他赠送服务

乙方应赠送脚垫，并提供全车贴膜服务。

九、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

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4.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货物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 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